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選總三字第1111700835號

主旨：公告「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」，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擬訂機關：考選部。
- 二、擬訂依據：典試法第20條第2項。
- 三、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，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c.moex.gov.tw>) / 「考選法規」 / 「法規草案公告」
網頁。
- 四、任何人得於111年5月27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總務司第三科
(傳真：02-22363483，電子郵件帳號：000507@mail.moex.gov.tw，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) 表示意見。

部長 許舒翔

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

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九月十一日修正發布，考量入闈期間，闈場工作人員發生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須出入闈場時，其處理方式更具彈性，及入闈工作時間前往闈場頂樓活動，因時間短暫，闈內人員多反映對身心舒緩助益有限，爰修正第十一條相關規定。

考選部公報

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入闈期間，闈場工作人員發生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由題務組組長報告典試委員長斟酌情形處理。<u>但情形急迫時</u>，題務組組長得先行處置再行報告。</p> <p>前項人員須出入闈場時，由考選部政風室<u>視需要</u>派員隨行，並不得洩漏闈場任何機密。<u>因疾病無法再行入闈或其他特殊事故不克當日返回闈場時，應簽署保密承諾書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入闈期間，闈場工作人員發生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由題務組組長報告典試委員長斟酌情形處理。<u>遇有急迫情形</u>，題務組組長得先行處置再行報告。</p> <p>前項人員須出入闈場時，<u>應</u>由考選部政風室派員隨行，並不得洩漏闈場任何機密。<u>為照顧闈場工作人員身心健康，經典試委員長同意後，得在考選部部長陪同與全程錄影監控下，安排闈場工作人員前往闈場頂樓活動，每次考試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。</u></p>	<p>一、第一項配合法規用語體例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係考量入闈期間，闈場工作人員發生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須出入闈場時，若因疾病無法再行入闈或其他特殊事故不克當日返回闈場時，改採簽署保密承諾書方式，俾使其處理方式更具彈性，爰修正相關文字。</p> <p>三、闈場工作連續緊湊，於工作時間前往闈場頂樓活動，須分批次安排，除干擾作業外，因時間短暫，多反映對身心舒緩助益有限，另闈場內外溫度環境差異大，反易造成身體不適，爰刪除第三項。</p>